

证券代码：839246

证券简称：大千阳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思琦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监事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收到监事刘思琦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收到监事毕维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因个人原因刘思琦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；因个人原因毕维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

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补选新任监事，刘思琦女士、毕维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时生效，在此之前刘思琦女士、毕维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刘思琦女士、毕维女士的辞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尽快选举出新任监。公司对刘思琦女士、毕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思琦女士签署的《辞职报告》

毕维女士签署的《辞职报告》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1日